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尤淑娟 (02)27898727  
電子信箱：sj828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90502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院內同仁使用院外計畫經費，支付全院性核心設施及各單位自設共用研究設施使用費，應比照院外學術單位之收費標準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院經費之使用效益，請優先以本院經費支付旨揭設施使用費，若以院外計畫經費支付者，應比照院外學術單位之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有關上揭支付標準，請依各設施網頁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# 中央研究院